FEB13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G-A- 日期：2018年2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游泳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始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符合必要标准并已表明其具备该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对该分类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

。

案由 G-A-

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游泳运动员。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其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同上，第376页；Matter of E-A-,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此，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2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其努力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照片和官方统计数据形式的证据，表明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赢得了众多奖牌。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1 本案讨论了一种分为两部分的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2 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提出且记录中包含相关证据的那些标准。

。

案由 G-A-

证明该外籍人士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证明其多次成为[已隐去]的成员，并且是[已隐去]游泳队的成员。因此其已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出现在立陶宛网站[已隐去]上的文章。该条例不仅要求证据的标题、日期和任何必要翻译，还要求材料的作者。见8 C.F.R. § 204.5(h)(3)(iii)。该翻译未包含文章作者，因此不符合该监管标准的明文要求。此外，尽管其提供了该网站的“ 流量统计 ”，显示其在立陶宛排名第[已隐去]，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网站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记录中还包含看似由[已隐去]发布的一则公告。所提交文件的性质不明确，因为其仅表明该文件于“ 8月14日 ”“ 发布 ”。没有网站地址或其他链接证明该材料的发布或传播方式。假设该材料发布在[已隐去]网站上，仅仅将文章发布在网上的行为并不能将原本属于本地大学报纸的文章转变为主要媒体。即使记录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已隐去]发布了该材料，记录也未证明该网站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最后，该文章未包含作者身份。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该标准预期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显现，并伴随与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显现。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证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整体是否关键。

申请人声称其为[已隐去]游泳队和[已隐去]赢得了众多奖牌并取得许多积分。其进一步声称其对[已隐去]接力赛成绩至关重要，并指出接力赛成绩在比赛中比个人成绩获得更多积分。因此，其声称作为接力赛选手和个人游泳运动员的贡献证明其在两支队伍中均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

。

案由 G-A-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游泳队主教练兼[已隐去]前助理教练[已隐去]的信函，其中声称申请人通过在整个赛季中取得众多积分、利用其在大赛中的经验帮助缺乏经验的队友在心理和身体上为重大比赛做好准备、在[已隐去]中占据主导地位并在[已隐去]中跻身全国最佳之列，为[已隐去]发挥了领导和关键作用。其进一步声称，由于申请人的“ 全球游泳经验 ”，其角色比队友更为关键和具有领导性。

他还提交了一封来自 总裁的信，
表示申请人对该团队发挥了主导和关键作用，“ 因为他
在著名国际比赛中赢得了数枚奖牌并为 获得了大量宝贵积分。 ”他进一步声称，申请人的作用比其他
队员更具主导性和关键性，“ 因为他拥有多项 并且因为他是球队稳定的
得分手。 ”在 第二封信中，他进一步表示，他通过“ 向球队介绍[一个]新的力量训练室以及他在
学到的陆上训练技术 ”在球队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虽然注意到了 和 的断言，但他们的信件未能
提供具体的证明性信息，说明申请人的作用如何对
球队具有关键性。我们不能仅仅基于他参加球队以及如 所称他拥有“ 全球游泳经验 ”，
或如 所称他是“ 稳定的得分手 ”，就推定他发挥了主导或关键作用。此外，虽然
新增一个力量训练室对球队有益，但这并不表明存在法规所设想的主导或关键作用。

一封来自 主教练、即 队教练的信声称，他专门招募申请人参加接力游泳，因为他是世界上最快的接力游泳运动员之一。他佐证了申请人的说法，即接力得分在比赛中比个人项目得分更有价值，并得出结论认为，他的接力参与使他比
其他队友对球队更为关键。然而， 并未说明申请人的作用如何使他区别于众多其他队员，这些队员想必也在各种比赛中为
球队得分，包括参加接力项目的队员。事实上，
声称“ ‘ 最好的四 名队员被选中参加接力 ’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目前不清楚，申请人在由球队四名最佳游泳运动员组成的四人接力项目中的个人作用，如何比他的三名接力队友无疑共同承担的作用更具主导性和关键性。

尽管有 游泳队教练的信件，但两者均未证明申请人的作用在得分之外的重要性，也未解释他的比赛成绩如何影响了球队在该项目中的地位。虽然教练们赞扬了他的接力能力以及他为球队赢得宝贵积分的能力，但他们并未表明 游泳队因他在全国或国际游泳比赛中接力或个人项目上的顶尖成绩而获得关注。同样，尽管提交了一封来自

.

Matter ofG-A-

没有来自 教练的信件证明
该队因申请人在各种
比赛中获得的奖牌和累积积分而获得关注。

最后，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组织享有杰出声誉。关于
队，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客观、独立的
文件来佐证其关于该队享有杰出声誉的主张。

关于 队，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高性能总监、即 的信，其中称 队“ 是一支杰出且
精选的队伍，因为它属于 ”。然而，仅仅加入 并不
自动表明一支队伍享有杰出声誉。未提交任何证明该队声誉杰出的独立文件。申请人未能
证明该队享有独立于大学的杰出声誉。

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如法规要求的那样对任一球队发挥了主导或关键作用。他也提供了不充分证据来证明上述任何一支球队享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符合
这一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该分类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
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
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
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lfer ofG-A-, [0# 873722 (AAO Feb. 13, 2018)